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0〕105号

省水利厅关于都匀市坝固镇清水塘锌矿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都匀市陈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都匀市坝固镇清水塘锌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送审的请示》收悉。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都匀市坝固镇清水塘锌矿位于都匀市坝固镇羊列村，主工业场地区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 42' 33.64''$ 、北纬 $26^{\circ} 17' 2.67''$ ；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 42' 45.06''$ 、北纬 $26^{\circ} 17' 21.19''$ 。本项目为整合矿山，由原都匀市坝固清水塘锌矿（0.25 万吨/年）和原都匀市陈工有限责任公司坝固铅锌矿（0.5 万吨/年）整合而成，整合前的项目未编报水土保持方

案。整合后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原都匀市坝固镇清水塘锌矿和原都匀市陈工有限责任公司坝固铅锌矿场地、主斜井、回风斜井、综合楼等经改造后继续利用，保留原有进场道路，新建主工业场地办公生活楼、临时周转场、污水处理池、生产水池、机修车间、值班室、砂石加工系统以及排水系统等。整合后本项目主要由主工业场地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废弃场地区、进场道路工程区、炸药库区和附属系统区七部分组成。工程建设总占地 4.0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40 公顷，临时占地 0.63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5.56 万立方米（含表土 0.44 万立方米），外借表土 0.37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4.38 万立方米（含表土 0.81 万立方米），余方 1.55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无废弃土石方。项目建设总投资 1062.4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39.90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24 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0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40 公顷，临时占地 0.63 公顷。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建设生产类二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8%，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 19%。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5.41 万元(主体计列 55.5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18.8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8.64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9.2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75 万元，独立费用 46.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9.2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84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等工作，复核水土保持投资，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二）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六）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都匀市坝固镇清水塘锌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黔南州水务局，都匀市水务局，贵州美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